

中 国  
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财资字〔201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
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研究院各单位：

为保证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、生产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效用，有效保障科研、生产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对仪器设备的有效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



#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一、目的

为保证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、生产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效能，有效保障科研、生产的顺利进行，加强我院仪器设备的有效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及生产仪器设备。

## 三、职责分工

1. 财务资产处负责设备的总体管理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仪器设备的处置进行审核和报批等。

2.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登记、检定（校准）管理。

3. 科研室/项目组负责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，按照要求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。

4. 研究室/项目组负责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购置、使用、维护、处置和报废。

## 四、具体要求

### 1. 仪器设备的购置

仪器设备的购置按照《合肥研究院采购/外协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程序执行。

## 2. 仪器设备台帐及分类

(1) 财务资产处建立全院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台帐，各研究所/中心业务管理部建立本单位的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台帐，并做到实时更新和维护。

(2) 根据合肥研究院科研生产工作实际，将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划分为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两类。重要设备是指对科研生

### c. 实际运转状况是否满足生产需求

(3) 仪器设备大修应报各研究所/中心管理部门审批，大修的方式可采用自行大修、请人大修和送外大修，大修应制定计划并按计划进行。

(4) 大修完成后，由研究所/中心管理部门对大修仪器设备进行验收，并填制《设备保养/维修验收单》。

## 4. 仪器设备事故的管理

一旦发生事故，应当按照安全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报告。

## 5. 仪器设备报废

### (1) 报废条件

- a. 超过规定年限、性能指标下降、结构陈旧、无法维修；
- b. 因意外事故和灾害，使仪器设备严重损坏而丧失修理价值；
- c. 国家强制性报废的科研生产设备。

### (2) 报废处理程序

按国家及主管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6. 仪器设备的状态与标识

### (1) 仪器设备的状态包括完好、停用、故障、待检

发现仪器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者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；检修是指仪器设备正处在维护修理期间。

(2) 财务资产处负责制作仪器设备管理标识，仪器设备负责人应在设备显著位置粘贴（悬挂）<sup>或</sup>仪器设备管理标识，所/中心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仪器设备的状态。科研和生产过程中只

析，按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分别填制《设备管理情况检查统计表》。

4. 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，应督促研究室/项目组对违规情况进行及时整改，~~监督~~监督检查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。

六、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

附件：1.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设备大修计划

2.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设备保养/维修验收单

## 附件1

中行国际有限公司

## 附件2

###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 设备保养/维修验收单

HY/JL A-6.3-02

编号:

部 门		使 用 人		
设备名称		设备编号		
运转状况		维修/保养	大修	
工作内容				
缺陷 消除情况				
维修人			日期	
验收人			日期	
资产管理部门 确认签名			日期	